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15/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10月3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0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5/13-14號文件，毛孟靜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涂謹申議員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毛孟靜議員及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毛孟靜議員；及
 - (ii) 馬逢國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涂謹申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邀請毛孟靜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馬逢國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議案辯論

1. 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

最近，政府當局向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者發出牌照，但拒絕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牌照；政府當局在審批牌照申請上黑箱作業，其發牌決定背離民意，與民為敵，本會對此表示遺憾；另外，公眾十分不滿行政長官以行政會議保密原則為由，拒絕公開交代未能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理據；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在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向公眾解釋審批有關牌照申請的詳情(包括審批的準則)，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因應民意，考慮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最近，政府當局向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者發出牌照，但拒絕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牌照；政府當局在審批牌照申請上黑箱作業，其發牌決定背離民意，與民為敵，本會對此表示遺憾；另外，公眾十分不滿行政長官以行政會議保密原則為由，拒絕公開交代未能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理據；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在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向公眾解釋審批有關牌照申請的詳情(包括審批的準則)，**並確保免費電視廣播政策能貫徹始終，以‘自由市場，公平競爭’為其基本原則，以及承諾在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過程中不會有‘親疏有別’的考慮**，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因應民意，考慮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馬逢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最近**經過數年的審議**，政府當局**最終決定**向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者發出牌照，但拒絕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牌照；政府當局在審批牌照申請上黑箱作業，其發牌決定背離民意，與民為敵，本會對此表示遺憾**欠缺合理解釋，令市民感到失望及費解**；另外，公眾十分不滿行政長官以行政會議保密原則為由，

拒絕公開交代未能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理據；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在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向公眾解釋審批有關牌照申請的詳情(包括審批的準則)，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因應民意，~~考慮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發出~~**及電視廣播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研究及考慮適時發出更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政府當局亦應督促兩間將獲發牌照的經營者，嚴格履行申請書上作出的承諾和牌照上的規定，以促進免費電視的競爭、提升香港電視節目的質素及支援與電視廣播行業相關的電影行業之發展。**

註：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